

债券简称：23 民生 C1

债券代码：240379.SH

24 民生 G1

240894.SH

25 民生 D1

257161.SH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生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有 5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第四届监事会原有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顾伟	董事长	2024.3 至 2025.5	是	否
2	汪锦岭	董事	2024.3 至 2025.5	是	否
3	景忠	董事	2022.6 至 2025.5	是	否
4	韩剑	独立董事	2025.1 至 2025.5	是	否
5	何德明	独立董事	2025.1 至 2025.5	是	否
6	钱芳	监事会主席	2024.5 至 2025.5	是	否
7	高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22.5 至 2025.5	是	否
8	周彬	职工代表监事	2022.5 至 2025.5	是	否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2024 年度股东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24 年度股东会后，汪锦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钱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立、周彬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修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公司章程》”）。根据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同时，公司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

2、选举顾伟、景忠、韩剑、何德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其中韩剑、何



德明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立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顾伟、景忠、高立、韩剑和何德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顾伟	董事长	2025.5 至今	是	否
2	景忠	董事	2025.5 至今	是	否
3	高立	职工代表董事	2025.5 至今	是	否
4	韩剑	独立董事	2025.5 至今	是	否
5	何德明	独立董事	2025.5 至今	是	否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立先生，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等。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故汪锦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钱芳、高立和周彬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及第三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顾伟、景忠、高立、韩剑和何德明组成。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3 民生 C1、24 民生 G1、25 民生 D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林、吴伊璠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